#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B) 公告编号:2023-009

## 2022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1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深深房A(B) | 股票代码 | 000029(200029)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罗毅 | 洪璐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深房广场47楼 |
| 传真 | (86 755)82294024 | (86 755)82294024 |
| 电话 | (86 755)25108897 | (86 755)25108837 |
| 电子信箱 | spg@sfjt.sihc.com.cn | spg@sfjt.sih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住宅地产开发,报告期在售项目有6个,主要分布在深圳、惠州和汕头三地,分别为深圳地区的传麒东湖名苑和翠林苑项目,惠州临深的林馨苑项目一期,汕头地区的天悦湾、悦景东方和金叶岛项目;在建项目2个,分别为深圳光明区的光明里和惠州临深的林馨苑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0年末 |
|---|---|---|---|---|
| 总资产 | 5,689,769,802.18 | 6,182,498,050.43 | -7.97% | 4,936,916,746.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004,240,547.70 | 3,938,260,291.97 | 1.68% | 3,797,512,488.22 |
| | 2022年 | 2021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0年 |
| 营业收入 | 634,384,561.42 | 1,320,790,648.45 | -51.97% | 1,615,009,713.8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3,718,805.57 | 220,836,309.93 | -30.39% | 290,229,772.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1,160,405.11 | 208,306,710.37 | -89.84% | 253,595,334.1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75,775,998.76 | -1,205,952,107.94 | 43.96% | 285,164,013.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519 | 0.2183 | -30.42% | 0.286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519 | 0.2183 | -30.42% | 0.28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8% | 5.72% | -1.84% | 7.8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72,594,952.10 | 93,589,546.80 | 160,169,563.23 | 108,030,499.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2,278,083.59 | -17,149,753.45 | -20,007,368.55 | 28,597,843.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7,225,453.61 | -20,086,291.05 | -20,271,993.00 | 24,293,235.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1,062,516.92 | -87,052,626.42 | -62,497,846.24 | -65,163,009.1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0,795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8,403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5.78% | 564,353,838.00 | 0 | | |
|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35% | 64,288,426.00 | 0 | | |
| 杨建民 | 境内自然人 | 0.91% | 9,219,677.00 | 0 | | |
| 潘君 | 境内自然人 | 0.51% | 5,188,800.00 | 0 | | |
| 张秀娟 | 境内自然人 | 0.41% | 4,101,200.00 | 0 | | |
| 贺峤 | 境内自然人 | 0.40% | 4,005,286.00 | 0 | | |
| 汪玉兰 | 境内自然人 | 0.34% | 3,403,891.00 | 0 | | |
| 曹本明 | 境内自然人 | 0.33% | 3,356,800.00 | 0 | | |
| 林伟荣 | 境内自然人 | 0.26% | 2,600,000.00 | 0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21% | 2,147,724.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前10名股东中,排名第3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368,800股,排名第5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101,200股,排名第6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66,300股,排名第8位的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51,8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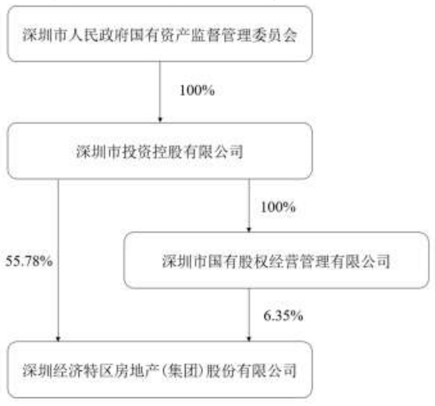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55.78%
深圳市国有股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35%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

---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07)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财务决算

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63,438.46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51.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71.88万元,较2021年度减少30.39%;2022年底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00,424.05万元,较年初增长1.68%。

2.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08)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的监事5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江涛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11)

#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474,557,043.86元,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341,088,743.27元,扣除提取的10%法定盈余公积34,108,874.33元以及扣除2022年度已分配2021年股利89,026,080.00元之后,可供分配利润1,692,510,832.80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011,6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总计派发现金股利61,711,260.00元,占当年合并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53,718,805.57元的40.15%,剩余未分配利润1,630,799,572.80元留存至下一会计期间。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其他说明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泽人合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接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3)黑01破申1号《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获悉公司债权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泽人合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南路6号1幢5A-22

(二)申请人对公司债权情况

2020年1月2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公司向申请人借款人民币77,112,648.7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0月15日止。借款期限届满当日,公司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99,851,581.66元。申请人已于2019年12月31日将人民币77,112,648.70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至此,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形成。

2020年10月16日,申请人与公司签订《展期合同》,约定将该笔借款展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双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公司未按照约定归还本息。经申请人向公司多次催款,公司均表示无力清偿此到期债务。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0126976973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994,223,342.92 | 8,754,198,290.48 |
| 负债总额 | 7,830,860,103.23 | 8,074,241,798.48 |
| 净资产 | 1,163,363,239.69 | 679,956,492.00 |
| 项目 | 2021年度<br>(经审计) | 2022年9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738,005,002.39 | 181,468,017.97 |
| 利润总额 | -1,437,505,314.28 | -494,904,942.95 |
| 净利润 | -1,442,654,057.77 | -483,406,747.69 |

注:上述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三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日、2022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正后)、《2022年三季度报告》。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并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将依法获得清偿;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法院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债权将存在未能执行或未能执行完全的可能性。

四、董事会对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向法院依法提请债务人进行重整。

重整与破产清算不同,重整程序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申请人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是妥善化解公司目前危机与风险的一个良好契机。如果能通过重整程序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公司将重新步入健康发展的轨道。

在法院受理审查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对公司重整可行性的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哈尔滨中院及管理人的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障各债权人合法利益,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问题的解决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形,存在被司法处置所导致的被动减持可能。

2.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6日、2023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殷晓东先生《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如上股东在如上减持计划范围内,依据减持计划后续可能实施减持。

3.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董事、副总裁王海东先生《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王海东先生在如上减持计划范围内,依据减持计划后续可能实施减持。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鉴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暨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贤投资")因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338,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81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宝贤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宝贤投资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宝贤投资被动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相关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宝贤投资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3年3月1日 - 2023年3月16日 | 4.09 | 9,157,388 | 0.6040% |

注:(1)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3.94元/股 - 4.20元/股;

(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致。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累计变动情况:自2022年11月1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3年3月16日,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23,409,817股,累计变动比例为1.5439%,系宝贤投资执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及一致行动人非交易过户股份变动所致。

4、本次被动减持实施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宝贤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8,591.5045 | 5.6663% | 7,675.7657 | 5.0623% |
| | 其中:<br>无限售条件股份 | 8,591.5045 | 5.6663% | 7,675.7657 | 5.062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说明

1、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宝贤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3年3月16日,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宝贤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2023年3月16日,宝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6,75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23%),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65,228,557股(占公司总股本4.3020%),累计被质押52,48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3.4612%);

截至2023年3月16日,宝贤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15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9.1116%),其中累计被司法冻结126,562,215股(占公司总股本8.3471%),累计被质押113,81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63%)。

三、备查文件

1、宝贤投资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9,195.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840.8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354.59万元,具体情况请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收到案件通知书/立案/缴费时间 | 原告 | 被告 | 案由 |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2023年3月13日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儋州信恒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名鸿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14,451.55 | 尚未开庭 |
| 2 | 2023年1月31日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李源蔚 | 合同纠纷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1,400.92 | 尚未开庭 |
| 3 | 2023年2月13日 | 陈芙蓉 |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 1,725.74 | 尚未开庭 |

注:1、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表仅列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案金额达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

2、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138件(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617.21万元。

---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3-14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MDI二期装置复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工厂MDI二期装置例行停产检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MDI二期装置(80万吨/年)于2023年2月13日开始停产检修,截至目前,上述MDI装置的停产检修已经结束,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

股票简称:万华化学 股票代码:600309 公告编号:临2023-15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DFI19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3年3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 名称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 简称 | 23万华化学SCP006(科创票据) |
|---|---|---|---|
| 代码 | 012381013 | 期限 | 92天 |
| 起息日 | 2023年3月16日 | 兑付日 | 2023年6月16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0亿元 |
| 发行利率 | 2.1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主体评级 | AAA | 评级机构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主承销商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ST科林 公告编号:2023-027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科林;

证券代码:002499。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3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

3、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证券简称:科林退;

4、退市整理期间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首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2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科林

证券代码:002499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8年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19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0年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29日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2年4月30日,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3年2月2日,本所作出《关于不予撤销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深证上〔2023〕61号),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23年3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股票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十四章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在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塔街道红黄路121号紫荆商业广场1幢37楼

联系电话:15736202499

邮箱:15736202499@139.com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3月27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3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4月17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